安徽省总工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

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

全省各用人单位：

目前我省已进入高温季节，为保障职工在高温期间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和全总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》，现就以下事项提醒各用人单位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8〕272 号）规定的计发方式和发放标准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：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（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及以上）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℃以下的（不含 33℃）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，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不低于15元。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、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，不得因增加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。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。

二、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和室内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，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三、合理规划和布局生产现场，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，采用良好的隔热、通风、降温措施，确保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采取轮换作业等方式，适当调整高温、露天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和作息时间，避开高温时段，严格控制加班加点，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。

五、实施特殊人员保护，不安排怀孕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℃以上室外露天场所或33℃以上的室内场所工作。

六、落实各项后勤保障服务，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、防暑降温饮料、保健用品及必需药品。

七、强化劳动者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，普及高温防护、中暑急救等基础防护知识。

八、加强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健康检查，发现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，及时调整岗位。

九、对于劳动者工作场所难以确定是否属于高温场所的，通过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程序商定。

十、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，经诊断为职业病的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是高温季节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的前提，让我们不断改善劳动条件、完善工作措施，为确保职工身心健康、促进企业发展共同努力！

安徽省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

2024年7月3日